

面对家暴 用法律说“不”



依法惩治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1月19日,一段男子当着孩子面殴打妻子的家庭监控视频在网上流传。20日凌晨,陕西空港集团发布通告,家暴男子系下属商贸公司管理人员,已对当事人予以停职,并移交空港集团纪委调查处理。灞桥公安宣传官微20日通报西安灞桥警方通报“王某飞家暴案”:正在依法处理。

很多人在遭遇家庭暴力后都会选择一味容忍,这样不仅不能解决矛盾,还有可能会让施暴者变本加厉。所以,家暴受害者应该及时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大声对家暴说“不”!记者采访了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杜佳虹律师,教大家面对家暴时,如何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权益?

记者:我国对于家暴行为,都有哪些法律规定?

杜佳虹:我国民法典明确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并在婚姻家庭编中规定了,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一方起诉离婚经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且因一方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此外,妇女权益保障法也明确规定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2016年实施的反家庭暴力法明确家庭暴力的定义为家庭成员之间以

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有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虐待且情节恶劣的,有可能构成刑法所规定的虐待罪。刑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记者:面对家暴行为,受害者应该如何自救?

杜佳虹:自救途径有四个方面:
(1)避免正面对抗,积极报警寻求公安机关帮助

受害人应尽量避免与施暴者正面对抗,如遇危险,应立即报警,并明确告知报警事由是家暴而非一般家庭矛盾或普通的纠纷,双方应在民警见证下做笔录,并要求民警开具委托验伤单,根据验伤单申请验伤。公安机关应当对加害人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出具告诫书。加害者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的,应当依法处理。

(2)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受害者可以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阐明遭受家庭暴力或面临家庭暴力现时危险的情况,在明确具体请求下,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3)寻求庇护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的规定,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

(4)留存证据,起诉离婚并请求损害赔偿

如受害人不同意继续在这个家庭生活下去,可以选择离婚。受害者应当注意留存证明家暴行为存在的相应证据。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受害人因家暴行为起诉离婚的,如调解不成应当准予离婚,并可请求损害赔偿。

记者:哪些证据可以作为认定家暴事实的证据?

杜佳虹:以下证据可以作为家庭暴力受害人证据搜集的重点:

- (1)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
- (2)村(居)民委员会、妇联组织、反家暴社会组织、双方用人单位等机构的求助访问记录,调解记录等;
- (3)病历资料、诊疗花费票据;
- (4)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录音、录像;
- (5)加害人发送的含有暴力威胁性质的聊天记录、邮件;
- (6)身体伤痕和打砸现场照片、录像;保证书、承诺书、悔过书;
- (7)证人证言,未成年子女证言;
- (8)受害人的陈述。

记者:什么情况下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

杜佳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恐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记者:人身安全保护令如何有效保护受害者?

杜佳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人民法院作出的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有效期不超过六个月,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失效前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撤销、变更或者延长。人民法院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后,应当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执行,公安机关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协助执行。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记者:公职人员实施家庭暴力,还将面临哪些法律处罚?

杜佳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的,公职人员被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据新华网

端掉犯罪窝点 600 余个 涉案金额超 60 亿元

四川公安机关严打民生领域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战果显著

本报讯(记者 赵蝶)记者昨日从四川省公安厅获悉,2021年,四川公安机关紧扣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主题主线,持续保持对食品、药品、环境、知识产权和涉野生动植物等民生领域违法犯罪活动高压严打态势,有力维护了全省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为全面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四川省、市(州)公安机关迅速成立“昆仑2021”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全面动员部署,强化督导落实。省公安厅食药环、森警、治安等部门围绕六个子行动开展破案攻坚,不断完善纵向作战机制、横向合

成机制、外向协作机制,累计破获部督案件53件,打掉犯罪团伙100余个,端掉犯罪窝点600余个,涉案金额超60亿元。

下一步,四川公安机关将以“磐石1号”专项行动为牵引,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节日防疫安全、用药安全、餐桌安全、食品安全、生产生活安全、影视版权保护等食药环知领域突出民生犯罪,守护人民群众春节“吃住用”安全,努力为群众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施工合同起纠纷 法官倾情促调解

近日,四川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自贡某商贸公司系沿滩某工程的建设业主,自贡某能源公司系工程总承包方,其将案涉工程发包给自贡某建筑公司,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于该建筑公司迟迟未拿到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于是,将业主方自贡某商贸公司、总包方自贡某能源公司诉至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诉请金额为580余万元。

沿滩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立即向被告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二被告收到法院文书后,均对原告提起诉讼的行为表示强烈不满。被告自贡某商贸公司认为其作为业主方,已全部向总包方即另一被告支付了全部工程款项,并未欠款,原告存在滥诉情形。被告自贡某能源公司认为,由于原告申请付款的账目不清楚,其无法向原告支付,在双方对账不明确的情况下,不可能违规付款,自己突然成了被告也难以接受,而原告因迟迟未收到工程进度款,认为自己才是受害者,也表示非常委屈。

承办法官通过进一步了解,被告自贡某能源公司认可被告自贡某商贸公司作为业主方已向其支付全部工程款项,也可还欠付原告的相关工程进度款,但由于账目不清楚,欠付金额还需详细核实。承办法官认为二被告对原告的情绪较大,如

果按程序进行开庭审理,案件可能难以查清。于是,向各方释法明理后,拟组织各方在开庭审理前进行调解,而调解前提是需要进一步厘清原、被告之间的账目。因此,承办法官在庭前针对被告反馈的案件事实,要求原告自查账目,并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两次对账。经两次对账后,原告发现自己的账目确实存在不清晰的情况,并且被告欠付金额不止580余万元,而是740余万元,同时,通过对账,原告也认可被告业主方自贡某商贸公司支付完全部工程款项,表示愿意放弃对该公司的诉讼请求。在法院主持对账确认后,被告自贡某能源公司也认可了欠付原告进度款是740余万元,并同意原告可按照对账金额增加诉请。

最终,在沿滩法院组织各方核对账目后,原告自贡某建筑公司增加诉请金额160余万元,在账目清晰情况下,各方的误解已经化解了一大半,承办法官随即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经过承办法官的不懈努力,各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

案件调解结束后,各方当事人均表达了对沿滩法院的感谢,认为承办法官通过精心的工作,厘清了各方当事人之间很久以来不清不白的账目,也化解了各方的误解,圆满解决了纠纷。

李涛



『廉味』春联送到家

近日,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纪委监委组织县文联的楹联书法小分队来到赤溪镇西厢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以年关送“廉”为主题,现场为群众和村社干部免费书写了360多副独具“廉味”的春联。领到春联的村民高兴地说:“县纪委监委把新春‘廉礼’送到家门口,既喜庆又吉祥!”图为楹联书法小分队队员现场为村民写春联。

刘晓龙 特约记者 肖定怀 摄

受骗致公司损失 25 万 会计该赔偿吗？ 法院判决驳回用人单位诉讼请求

□本报记者 胡斌 陶虞

犯罪分子冒充公司领导,通过QQ、微信等方式指示公司财务人员转账,公司财务人员轻信诈骗信息导致公司损失25万元。那么,这25万元是否该由公司财务人员来赔偿?近日,成都高新区法院审理了这起劳动争议案,判决驳回原告四川某家具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案情回顾

会计遭遇诈骗转账 25 万公司起诉要求赔偿

2020年5月26日,冯某与四川某商贸公司签订了三年劳动合同从事会计工作,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与四川某家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何某某为夫妻。冯某虽与商贸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实际上也在为何某某的公司做会计和出纳工作。由于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规范,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业务往来、账务往来,多通过微信、QQ交流等方式完成。

“我现在不方便打电话,你和‘陈总’联系一下,转加急款给客户公司,账户信息是……”2020年6月1日,骗子冒充何某某通过QQ联系冯某,要求将四川某家具公司账户上的25万元转账到客户公司,冯某按照指示转账后发现被骗。四川某家具公司认为冯某应当赔偿25

万元的损失及相应利息,于是将其告到法院。

法院判决

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仅限三种情形

高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会计法》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原告让被告在从事会计工作的同时担任出纳工作,掌握公司对公账户的付款转账事宜,属于一种违反《会计法》规定的用工安排。冯某整个受骗过程既有原告财务管理不规范的原因,也有原告存在通过网络安排转账事宜的习惯原因,虽然冯某作为财务人员,应当尽到更为谨慎的核实义务,但结合整个事实脉络及现有证据,仅存在一般过失,不能认定其存在故意或重大过错。

其次,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用人单位既是企业财产的所有者,也是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的管理者、监督者。根

据报偿责任理论,劳动者的劳动行为是为了实现用人单位的生产经营利益。用人单位作为劳动者所提供劳动成果的享有者,理应承担财务制度不规范等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如果用人单位将劳动者履行劳动行为过程中非故意造成的损失都要求劳动者赔偿,无异于单方面加重了劳动者的责任,将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风险转嫁于劳动者,而用人单位只享有劳动者劳动行为带来的利益而不承担相应的风险。显然,此种情况有失公允。

此外,依据《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情形仅限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违反劳动合同中的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三种情形,并未规定劳动者因工作过错要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冯某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并无上述三种应当由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恒瑞新川中心一期”商铺及车位 清盘公告

四川省恒瑞实业有限公司新春感恩回馈,清盘活动震撼来袭。成都国际城南新川板块的“恒瑞新川中心一期”商铺及车位年终清盘,商铺售价8000元/平方米起,车位售价40000元/个起。

特价清盘让利于广大客户,现铺即买即出租/自营,量大从优,欢迎大家于2022年02月22日前速到我公司售楼部购买。

联系电话:028-87999191
售楼部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雅和北四路433号

四川省恒瑞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25日